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1,场内简称:纳指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交易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4月9日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示警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的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8320,场内简称:双创增强,扩位简称:双创50ETF增强,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5年3月7日起至2025年4月7日15:00。2025年4月8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的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由基金资产列支。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7,525,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65.28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6,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64.95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25,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0.3238%。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525,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0.32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25,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0.3238%。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程进行。无论是否或变更议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436,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36,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1849%;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660%;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49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428,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1%;弃权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8,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604%;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578%;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81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428,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6%;弃权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0,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1491%;反对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692%;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81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313,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1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3,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343%;反对19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922%;弃权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13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317,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3%;反对1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7,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3506%;反对1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4431%;弃权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06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07,428,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8,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342%;反对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595%;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49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428,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8,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342%;反对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595%;弃权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428,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8,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342%;反对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595%;弃权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3%。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428,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8,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342%;反对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595%;弃权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3%。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428,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8,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342%;反对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595%;弃权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3%。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428,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8,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342%;反对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595%;弃权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3%。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428,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8,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342%;反对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595%;弃权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3%。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428,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8,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342%;反对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595%;弃权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3%。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428,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8,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342%;反对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